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委託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公告日期：103 年 4 月 22 日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請至本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入場通知書(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b>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b>	<b>僅設高雄考區</b>
	試題公告	103 年 6 月 9 日	請於當日 12:00 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6 月 9 日 12：00 至 6 月 10 日 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應考人於本院網站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3 年 6 月 30 日 09：00 至 7 月 1 日 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輔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
	測驗日期	<b>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b>	<b>1. 僅設高雄考區。</b> <b>2.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b>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請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並輔以限時掛號通知，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  
**(02)33653737。**

## 壹、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契約書，受委託辦理本次甄選。

## 貳、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約僱人員正取 20 名及備取 60 名【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遇缺依序遞補，逾期限則喪失候用資格】。

職缺	類組名稱	測驗代碼	正取	備取
約僱人員	一般類組	F5401	15	45
	原住民類組	F5402	2	6
	身心障礙類組	F5403	3	9
合計			20	60

##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五、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二試(口試)當日繳交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若為應屆畢業生獲通知參加口試，應切結可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肆、甄選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舉行。

## 伍、報名期間

103 年 5 月 12 日 09:00 起至 103 年 5 月 22 日 18:00，報名期間共計 11 天，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陸、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選資訊同時建置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https://www.ntbk.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類組代碼【F5402】原住民類組，限原住民報考，網路報名後須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含)前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四、類組代碼【F5403】身心障礙類組，限身心障礙人士報考，網路報名後須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含)前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五、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六、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柒、報名費用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6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一)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5 月 22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5 月 22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3 年 5 月 22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四)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目之題型均為四選一選擇題，滿分均以 100 分計)：

(一)第一節「租稅法規概要」共計 50 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第二節「法學緒論概要」共計 50 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正取名額 6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第一節「租稅法規概要」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租稅法規概要」分數均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之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一)態度(包括禮貌、敬業、熱情、積極、儀態舉止)。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三)能力(包括協調性、專業知識、問題判斷分析、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品德(包括誠實廉潔、個人修養、應變能力、發展潛能)。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40%，二者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

四、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再有同分者，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租稅法規概要」科目原始分數較高者依序排列擇優錄取。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四)正取及備取人員到職後一律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 3 個月，經試用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凡試用成績經考核不合格，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進用之約僱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報酬五等 280 薪點(約 33,908 元/月)，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玖、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租稅法規概要	09：10	09：20~10：20
第二節	法學緒論概要	10：50	11：00~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高雄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03 年 6 月 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7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須繳交下列表件(各壹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國籍具結書(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3.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拾、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

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 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試專區，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6 月 9 日 12:00 至 6 月 10 日 18:00 止，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五)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7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拾壹、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3 年 6 月 30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18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 拾貳、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6 月 30 日 09:00 至 7 月 1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7 月 1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7 月 1 日 24:00 止。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拾參、附註

- 一、工作地點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
- 二、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該次甄試是否延期。